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
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说明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二、临时议案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如下：

章程修改前：

第十八条 公司以北京市中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北京市中兴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朱元涛、余启海、朱元浩、刘世娣、强晓明、刘世芳、许秋平。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北京市中兴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400
2	朱元涛	3300
3	余启海	1320
4	朱元浩	1320
5	刘世娣	198
6	强晓明	198
7	刘世芳	132
8	许秋平	132
	合计	11000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中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4400	40%
2	朱元涛	3300	30%
3	余启海	1320	12%
4	朱元浩	1320	12%
5	刘世娣	198	1.8%
6	强晓明	198	1.8%
7	刘世芳	132	1.2%
8	许秋平	132	1.2%
	合计	11000	100%

章程修改后：

第十八条 公司以北京市中兴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发起人为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朱元涛、余启海、朱元浩、刘世娣、强晓明、刘世芳、许秋平。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

行 1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北京中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4400
2	朱元涛	3300
3	余启海	1320
4	朱元浩	1320
5	刘世娣	198
6	强晓明	198
7	刘世芳	132
8	许秋平	132
	合计	11000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0%。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提名朱元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 提名余启海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 提名强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 提名刘世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 提名苏詮惠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提名刘世娣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 提名许秋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关于提请增加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